

证券代码：872474

证券简称：辰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为了原材料采购方便需要单独新设全资子公司。子公司拟注册地江苏张家港保税区，子公司的名称以工商局核准为准，公司拟出资 500 万人民币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公司对外投资 500 万元建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重组问题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（六）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/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的自有资金出资。

2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以工商局登记核对为准

注册地：张家港保税区（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）

经营范围：废旧金属回收及销售（具体以工商局核准为准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	500 万元	现金	认缴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独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协议问题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便于更好的采购及销售管理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因新设全资子公司，管理层级增多，增加管理复杂性。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新设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，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后，仍有充沛的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因资金紧张对公司原有的生产经营业务产生不利的影响，本次投资事项若能顺利进展，子公司将对提升公司业务效率和专业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1日